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外交史

唐慶增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美外史

唐慶增著
郭泰祺校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史交外美中
著增慶唐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筆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HISTORY OF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By
TANG CHIN TSE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中美外交史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中國與美國最早之邦交	三
第三章	美禁華工史	二〇
第四章	中日戰爭與美國	三七
第五章	門戶開放政策	三九
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庚子賠款問題	四四
第七章	美國對於日俄戰爭之態度	四七
第八章	中美兩國借款合同間之關係	五〇

第九章 華盛頓會議……………五七

第十章 結論……………七〇

中美外交史

第一章 導言

我國自明正德時（西曆十六世紀）有葡人伯斯德羅（Perestrello）由歐來華以後，遂與歐美人士漸生交接。不幸鴉片役後，甲午以來，喪師辱國，國威日墮。其間國際交涉諸事實之榮華大者，南京條約，馬關議和而外，若拳匪之禍，日俄之戰等等，殆無一不促我國入於危亡之境。吾人今日誠欲洞察列強與我國之關係，謀所以自強之道，則對於往昔外交失敗之歷史，不可不知。

綜觀往昔世界列強之對我，皆不免自私自利，以權利為前提。若平心而作比較的立論，

則美利堅國對我之態度，似較英，法，日，德諸國爲和平。顧國際政治內容，往往甚爲複雜，牽涉多國；故我人謂中美外交歷史爲簡單，蓋純粹就國際問題中比較的立論。至言兩國糾紛，爲無關輕重，則未免失當矣。

我國與美國外交上發生之問題，歸納之，約可分爲三類：（甲）此問題只包括中美二國家者，如美禁華工一事。（乙）我國與他國外交上牽涉美國者，如中日戰爭與美國關係是。（丙）美國與他國發生關係，有關我國者，如日俄戰爭，美國調停是。因三者俱有連帶關係，故併述之。

第二章 中國與美國最早之邦交

我國與歐美各國發生國際間關係最早者，係葡萄牙與我國通商一事，時在十五世紀之末，十六世紀之初。荷蘭英吉利諸國繼之。至縮定條約最早者，係與俄羅斯國所定之約，卽後世所稱爲尼布楚條約者，訂於康熙念八年。其後鴉片之役及英法聯軍入京等事，美國皆不與其列，蓋美國立國未久，故與我國通商較他國爲遲；又完全以工商立國，故我國早年與他國外交上所發生之糾葛，俱與美國無涉也。

我國與美國最初所發生關係爲商業上的。此項交易，自外表觀之，似屬不甚重要；然以其恆能發生外交上之糾葛，亦不能忽視。美國船隻入吾國口岸貿易最早者，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其時有一紐約船，名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者，駛至香港。交易如何，今已不可考。迄於十八世紀之末，美國船隻來我國貿易者，乃逐漸增加。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美總統傑克遜（*Jackson*）指派勞勃（*Edmund Roberts*）爲政

府代表，考察印度洋與美國之商業上關係。勞氏係紐赫潑休 (New Hampshire) 省人，爲該國著名船主，頗思親至我國，乘機作一番實地調查工夫，然因事未果，故其時中美二國，尙無國際間正式訂約來往之舉也。

鴉片之役，我國與英國訂立中英條約，時在道光二十二年之六月（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開闢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商埠。美政府對於此事，極爲注意，以當時我國清廷既開放五處口岸與英人，且曾允許接受俄國公使，自希望本國亦能享受此等權利。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三月三日，美國國會遂通過提出美金四萬元，付與總統，專用於與我國通商案件上者。五月八日，美總統派苦興 (Caleb Cushing) 爲駐華公使及委員。苦氏生於美國之麥斯區賽慈省 (Massachusetts)，爲人頗機警，且博學多能，兼政治家，法學家，軍事家及文學家之長，故美政府委作舌人。至其所負之使命，則爲令其與我國訂一通商條約；並通告在華美僑，當遵守我國商業法律，同時更聲明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之風俗宗教，當有相當之敬仰，並不得強迫美僑，服從中國之一切禮節習慣。

苦氏至華，並未赴京直接與清廷會見，渠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抵澳門後，先謁兩廣總督，即聲言此行目的，在訂二國間邦交，並不欲於中國土地有所侵犯，並將本人赴京直接傳達公函之意，告知兩廣總督者英。者英阻之，雙方隨即締結通商條約，是為中美兩國間第一次所訂條約。係美國苦興氏與我國兩廣總督兼五口通商善後事宜者英氏署名，地點在廣東望廈，故一稱望廈條約。

當訂約時，苦氏並聲明如中國皇帝允許接受他國代表於北京，則美政府應亦能享受此項權利；凡英僑民所能享受之商業權利，美國商人亦能之。至如美僑得在五口經營商業而不受中國法律治理，應行免稅及違禁之貨物種類等等要點，則俱於條約中明白規定，與南京條約絕似。

望廈條約訂定時，手續甚匆促，自不能無所遺漏。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美政府因更派麥蘭 (McLane) 為委員來華，擬於原訂條約之外，增訂航權漁業碼頭等合同。值其時我國內亂頻仍，太平天國方割據東南各省，氣燄甚盛。美政府因宣言倘與清廷反對之政府果有穩

固之基礎，則美政府亦儘可與之建立外交上關係。此種宣言，不過預爲退步計。其實當時美政府，於我國內亂真相，亦未必真能洞悉也。及麥氏本人抵華，我國方與英國大起糾葛，渠乃四方探聽消息，同時更觀察我國社會情形。此人甚固執，宗教思想甚濃厚，見我國人士未必能信耶教，因爲文以詆之，同時更呈請本國政府與英取一致行動。美政府深以麥氏所陳各節爲非，乃由國務卿聲明，美大總統對於英國強迫清廷改訂條約事，絕對的不能贊同。中英二國戰釁既開，乃宣言嚴守中立，並訓令謂不論任何美國官員，有參加戰爭行動者，當受嚴重之處分云。故中英法戰爭之役，美國始終未曾捲入漩渦。

我國與美邦所訂之第二次條約，係天津條約，締結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七月十八日，適在英法聯軍陷大沽一段痛史之前。其中規定美政府得派公使在北京駐紮，中國允許保護美國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及開放口岸，允許美國教士在華宣揚耶教，美民在中國不受中國法律裁制，美在華貨物應付出進口稅，以百分之五爲限，倘以後中國給與他國各種權利，美民亦得享受等條，泰半爲前訂者所無。又以此次戰爭，美民在華者不無損失，故是年十

一月，我國復允許付給海關銀五十萬兩，作爲賠償金。天津條約之原文如下。

中美條約三十款

茲中華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爲此美舉，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使宣行事桂，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公同酌議，各將所奉欽賜之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所有議定條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啓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視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一俟大清大皇帝，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各將條約批准互易後，必須敬謹收藏，大合衆國當着首相恭藏大清大皇帝批准原冊於華

盛頓都城，大清國當着內閣大學士，恭藏大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批准原冊於北京都城，則兩國之友誼，歷久弗替矣。

第三款 一條約各款，必使兩國軍民人等，盡得聞知，俾可遵守。大合衆國於批准互易後，立即宣布照例刊傳；大清國於批准互易後，亦即通諭都城，並着各省督撫一體頒行。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交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費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費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籌辦一切事款。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

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儻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卽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七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大合衆國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友誼。至兩國均不得互相徵索禮物。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游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

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相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款 一大合衆國領事及管理貿易等官，在中華議定所開各港居住保護貿易者，當與道臺知府並行。遇有與中華地方官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卽所用一切事樣體制，亦均照平行。如地方官及領事等官，有侮慢欺藐各等情，准其彼此將委曲情由，申訴本國各大憲秉公查辦。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意任性，致與中華官民，動多牴牾。嗣後遇領事等官，派到港口，大合衆國大臣，卽行知照該省督撫，當以優禮款接，致可行其職守之事。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使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

徒查拿，按律重辦。僑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按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第十二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聽大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擡價措勒。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大合衆國人弗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僑墳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拿照例治罪。其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款 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推其採買糧

食，汲取淡水。僑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拿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賊不全，不得令中國賠償貨款。儻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准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立定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準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

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須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兌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樺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厮役買辦工匠水手，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儻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拿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儻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儻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人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儻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

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儻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跟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儻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員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而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

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須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儻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爲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駁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準駁運。儻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駁運者，即將所駁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四款 一中國人有該欠大合衆國人債項者，準其按例控追，一經領事官照知，地方官立即設法查究，嚴追領給。儻大合衆國人有該欠華民者，亦准由領事官知會討取，或直向領事官控追俱可。但兩國官員，均不保償。

第二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請係何等之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項書籍。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儻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祇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儻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二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通商各港口，如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大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不得過問。

第二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

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者，准其一面稟地方官，一面到領事等官稟呈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大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第二十九款 一耶穌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於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既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條約者。

大清國欽差吏部尙書便宜行事全權大臣花沙納，欽差東閣大學士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桂良。

大合衆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列衛廉 (William B. Reed)。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從上列條約三十款中，吾人可得有下列種種之結論：此項條約，注重在貿易通商，故第十四款第二十六款第三十款，比較的較爲重要，尤以末條爲甚。蓋美邦情知他日我國給與別國利益一事，決不能免；故鄭重聲言，要求平等待遇，蓋猶利益均沾之意耳。又我國昔日閉關自守時代，國勢非若今日之孱弱，故目外人爲夷狄。百餘年前，清廷對外，仍有此項態度，故條約中諄諄以儀文爲重，如七八九等款，其尤著者也。此條約頗詳細，如引渡訴訟等項，亦包括在內，尙無不平等之處。

總觀早年中美外交，美國對我態度頗公正。較之英人，自不可同日而語。不幸二三十年後，乃有美禁華工一事發生。

第三章 美禁華工史

美國嚴行禁止華工入口，爲晚近發生之事實，但其發源則極早，有可得而追溯者。一千八百六十年，天津條約成立不久，卽有英法聯軍之役。北京陷落，圓明園被焚，我國損失，難以數計。咸豐帝倉皇出走，未久病卒。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同治皇帝繼其位，以年幼，其母慈禧及慈禱兩太后臨朝，由恭親王執政。

時清廷頗思結好於歐美各國，因派退職美駐華公使蒲安臣氏 (Anson Burlin-

game)，親赴歐美各國，藉以宣傳一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蒲氏與其從人等抵美京華盛頓，

除將清廷意見傳達美政府外，復於七月間與美國國務卿西華德 (W. H. Seward) 訂定

蒲安臣條約八款，蓋以欽差大臣之名義代表我國也。今日中外學者之評論，皆稱此項條約

爲十九世紀我國與外邦所訂各條約中之最公允者。蓋二國地位，實處於平等，吾人細觀條

約原文，知此言之非謬。其條約云：

中美續約八款

大清國大美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議定和約後，續增條款。查從前大清國於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與大美國定約之後，因事有宜增條款之處，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志，欽差辦理中外交涉事務重任大臣蒲，二品頂戴辦理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孫，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特派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徐，各將所奉諭旨互閱，俱屬妥實。議定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得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

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款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爲安穩。

第三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便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條約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第四款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第五款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往來，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

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按例治罪。

第六款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有因此條，即時作為美國人民。

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准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

並無干預之權，及顧問之意。卽如通線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自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鍊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以上續增各條，現在大清大美各大臣，同在華盛頓京師議定，先爲畫押蓋印，以照憑信。

大清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大美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此條約在中美外交史上，不啻爲一種關鍵。首條預防萬一他國與我失和時發生衝突，不致波及在我國居住之美人。次條係貿易上權利問題，三四兩條均公允，第七條關於學校事業，末條聲明美國不干預我國內政，亦均合理。此中之第五條，規定兩國允許任對方國民隨時入境入籍或往來。第六條關於兩國待遇僑民問題。日後竟引起兩國國際上絕大之糾

紛，至重經訂約而後止。故此條約之內容，亦爲關心我國移民問題者所不可不知。

華人之赴美邦者，在昔原屬寥寥，作工者尤罕。及十九世紀中葉，美國之加利福尼亞省（California）發現金礦後，適彼時我國國民失業者甚多，無以爲生，遂紛紛離國赴美，藉勞力以自給。值美邦資本家，於此項工人需用甚殷，故亦願付較高之工資焉。按國際人民住居與作工，有絕對的自由權，此事不得謂非。故同治七年所訂條約中第五款，亦有「人民來往各國，聽其自便，不能阻礙」第六款中亦有「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可享之權利」等語。可知我國國民赴美作工，與條約原旨，並無違背也。

自後我國旅美作工人數日益增加，漸招彼邦工界之妬忌。其故則因我國工人作苦工勤勞特甚，其效率未必較美工爲低，顧於工資方面，則大小並不計較，故甚受彼邦雇主之歡迎。首先受其影響者，厥維美工。其中之下流者，竟造作種種蜚語，以圖中傷。且各種暴行，時有所聞。當時加省省政府，曾以法律通過，於華工之權利，多所限制，作消極之抵制。但美法庭，則

判決此律與中美政府所訂條約有砥觸處，宣告無效云。

然美民反對華工之態度，並不因此而和緩。以在美華人相聚而居，絕不與外界往來，故語言習慣一切，亦不能與美人同化。又在美華僑恆時時以金錢寄回國中，為彼邦人士所藉口。故美禁華工一事，美工之排擠，彼邦政府之徧激，自為一重大原因；而我國華僑之不願久居，不願入籍，亦為招人妬忌之點。平心論之，一國國民自有其特性。美人與華工之衝突，事實上亦甚難避卻耳。

此問題醞釀既久，遂引起美國當局之注意，有委員之組織，決先着手調查華工在加省真相，再決定條約應否修改。當時委員長為穆登 (O. P. Morton) 氏，為印第安那 (Indiana) 省人，在彼邦元老院中，頗有一部份之勢力。然而就職未久，便爾病歿；故渠個人意見，與事實並未發生何等關係。其餘委員數人，調查既竣，有報告書呈諸國會。委員亦承認加省物質上之進步，泰半為華工所造成；且加省他項工作，異日依賴於華工者尚多。但各委員以為由道德及政治上種種關係觀之，不能不出於禁工之一途。又云在加省反對禁止華

工者爲資本家階級及社會上與交通事業有關之人士。此外則大部份教徒，亦抱同一態度。蓋彼等欲乘此機會，使華工基督教化云。至於贊成禁止華工入境者亦甚多，勞働階級而外，商人亦持此種態度，痛詆華工不遺餘力。當時華工之飲食起居，固至爲簡陋，但美人所云，往往言過其實。彼等又云華工入美境工作之結果，往往使原有美工之工資，低至無可再低，致不能維持其生活，終使白人生活情形，與華工低至同一程度云云。報告中述事實完後，包括有各委員之結論，其態度皆趨向於限制之一途云。

彼時穆登氏已病歿，故始終未能貫徹其主張。渠原來意見，以平等一說爲根據，以爲上帝賦與吾人以平等及同樣之權利，不當以種族不同而分畛域。且在美國之立國憲法中，本有「合衆國歡迎任何國家之移民」一語，故倘若美政府禁止華工入境，於理不合也。穆氏說至精到，但既已病歿，故其言論遂亦不能發生絲毫效力矣。

當時美邦輿論，多希望議院能出令禁止華工入口，一面更望能將舊訂條約設法修改。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美國議院通過禁止華工議案，及修改同治七年之條約。

一千八百八十年，美政府乃指派委員三人，係密歇根大學 (Univ. of Michigan) 校長安琪兒博士 (J. B. Angell)，加利福尼亞省斯威富特氏 (J. T. Swift)，及政治家屈雷斯葛德氏 (W. H. Trescot)，至北京，與清廷商議修改條約事。我國朝野，接待彼等頗優。是年冬，美邦所派委員，遂與武英殿大學士寶及署禮部尚書李締結新約，其條約全文如下：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前於咸豐八年，即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議定和約，及同治七年，即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續增條約，允宜永遠信守。今大美國因華工日往日多，難於整理，尚欲彼此商酌變通，仍與和約條款，不致相背。是以大清國大皇帝欽命總理各國事務武英殿大學士全權大臣寶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欽命來華辦理修定事宜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安各將所奉諭旨，公同閱看，就其可以變通之處，彼此商酌變通，特列條例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大美國公同商定，如有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

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與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大清國准大美國

可以或爲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承工者，只能令其按照限制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第二款 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後之利益。

第三款 已在美國各華工，及他項華人等，無論常居暫住，如有偶受他人欺侮之事，美國應即盡力設法保護，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俾得各受按約應得之利益。

第四款 兩國既將以上各款議定，美國如有時按照所定各款妥立章程，照知中國。如所定章程，與中國商民有損，可由中國駐美欽差大臣公同妥爲定議，總期彼此有益無損。以上續修條約各款，現在大清國大美國各大臣，同在中國京師議定寫繕（漢文洋文）各三分，先爲畫押蓋印，以昭憑信，仍候兩國御筆批准，總以一年爲期，在中國京都互換。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此項條約訂立後，迄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爲止，美國國會通過拒絕華工入美之法律，有四次之多，旅美華僑人數，亦漸減少。顧在彼邦國會中，猶時有非難之聲，尤以元老院之勞巨 (Lodge) 反對華工爲最力。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美國國務卿葛蘭罕 (W. A. Graham) 與駐美中國公使楊氏，訂立禁止華工前往美國之條約，彼此議定，此條約效力以十年爲期。美禁華工，於是乃完全成爲事實。

論華工當日在美之地位，雖遭彼邦人士之反對，然所作事業甚多，西美如無華工，則各鄉鎮稻麥收穫後，不能搬運至市場以銷售。鐵道建築，亦必遲緩。再則白人所受華工影響之大小，頗難從實際上證明一切。且其時製造界各工廠中所需華工亦甚殷，被雇之華工，於地方法律，並無侵犯。故美政府此舉，實覺過甚，在我國則不願多所爭執，致於外交上屢生糾葛。

故修改條約，雖須限制國民在條約上所享權利，亦未有反對之表示也。所訂條約如下：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大清國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大美國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續定條約，曾限制華工赴美。嗣因華工在美國境內迭遭苛虐，慮損邦交，中國政府欲自禁華工出境，來至美國。茲兩國政府願合力辦理，禁止來美華工，並多方顧全邦交，互定約款，彼此加意保護此國境內之彼國人民，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國全權大臣太常寺少卿楊，大美國大總理璽天德特簡外部全權大臣葛蘭罕，各將所奉議約之據，共同校閱明白，現將會訂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為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元，或有經手賬目一千元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例。但華工於未離美境之前，須先在

離境口岸，詳細縷列名下，眷屬，產業，賬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須遵現時之例，或自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款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僞，則該執照所准回寓美國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例限以一年為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為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為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遊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寓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為以上所敘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四款 查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在北京所立華人來美續約，第三款本已敘明，茲復會訂在美華工，或別項華人，無論常居或暫居，爲保護其身命財產起見，除不准入美國籍外，其餘應得盡享美國律例所准之利益，與待各國人最優者，一體相待無異。茲美國政府仍允按照續約第三條所訂，盡用權力保護在美華人身命財產。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均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個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冊報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

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遊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款。

第六款 此約彼此互須遵守，以十年爲期，敬候大清國大皇帝大美國大伯爵理璽天德批准互換之日起，計至限期屆滿，倘於六個月前，彼此不將停止限禁之意行文知照，則限禁再展十年爲期。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清欽差大臣楊鈞 押

大美外部大臣葛鈴 押

厥後美國國會，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一千九百年，一千九百零三年，陸續通過禁止華

工人境之法律甚多。並規定以後該國專由工商部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Tation) 辦理一切華工人境事宜。此類法律中之主要規則，則爲美國屬島華僑，未入美籍

者，不准入美境；華人在美屬島，倘猶未入籍，須一一在該島註冊等條。自後美人對待華工苛

虐，益令人難堪。一千九百零一二年間，有寓美華商 崔子肩等五萬餘人，聯名呈文於清廷，詳述種種受美人之欺凌情形，令人髮指。其最爲殘酷者，爲華人到埠時，不問一詞，先軟禁於木屋中，不准親友探視。室中黑暗污穢，直類地獄，華人因不能堪此，多有懸樑自盡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慘狀非筆墨所能形容云。

我國政府據得是項消息，乃籌商善後方法。兩廣人士，以桑梓關係，尤爲留意（旅美華僑大半係粵人），廣州陶制台因此咨請外務部，轉商美使將條約修改。我國政府遂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請美國修改限制華人條約。蓋前此所訂者，原言明該項條約之效力，以十年爲限，今已屆滿期也。美政府對於此項改約之通告，不特完全拒絕，且變本加厲，作更進一步之舉。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駐華美公使，以公函致清廷外務部，聲稱嗣後我國工人，不論粗工或細工，皆不准入境，惟商人教習學生及遊歷人士在例外云云。

美國背約之舉，引起我國人民之不平。人心憤激，輿論譁然。社會人士皆紛紛起而抵制美貨。時美邦方欲以我國爲商場，深以我國人民之抵貨爲懼。故厥後雖未將禁止華工條例

撤消，曾以「庚子賠款」之一部份，退還我國，以作親善之表示。此事詳見下文第六章，今不細述。禁止華工一事，遂成一段落。

第四章 中日戰爭與美國

光緒中葉，日本因高麗問題，藉端與我國開釁。宣戰後，我國節節失敗，丁提督因而自戕。美國見戰爭業已擴大，以中立第三國之資格，對於兩國，願無所偏倚，爲友誼之調停。乃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十日，命駐日美公使達五訪陸奧外務，宣言「美國大統領，以真正友誼，希望東方和平實現，於中日兩國均不毀傷名譽，願執調停之勞。」當時日本朝野，以戰事勢如破竹，至爲順手，一時不願言和。陸奧遂覆美公使，拒絕不允；並有「中國並未向日本求和，則中國尙無休戰之意。」之一語。是日本對於美國之調停，亦表同意，不過須候中國直接向日請和時，方能允諾也。十月二十五日駐北京美公使鄧畢寄電駐日美公使達五，聲稱業已接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向日本直接開講和談判；至講和條件，則爲韓國獨立及賠償軍費，請轉達日本外務省云云。旋得日政府覆音，大意謂倘若貴公使所告中國政府之提議，卽爲講和基礎，則日本政府不能承認；中國若誠願求和，須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會合，手續合後，

日本始能提出休戰條件云云。日對美態度固執如此，則因我國所提條件太輕，故爾拒絕。其時我國政府急欲洞悉議和條件真相，復挽兩美國公使探詢日本意見，復遭日本嚴拒。吾國遂派張蔭桓邵友濂（後易為李鴻章）日本派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為議和大臣全權代表，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光緒二十一年）議和，訂立馬關條約。按我國國威之喪失，遠因固起於鴉片之戰，其近因實肇自此約；而美國在此次戰事之地位，則完全為中立第三國的態度也。

第五章 門戶開放政策

十九世紀之末，我國首先見挫於日本，國際間地位，一落千丈。列強對我，則野心勃勃，出其全力以爭各種權利；其地位幾似垂亡之亞非利加洲。當時德法俄三國，雖力勸日本還我遼東半島，實則志在緩和日本之進行，各慮其於本國或有不利耳。當時我國國勢，岌岌有不可終日之勢，瓜分之禍即在眉睫，於是乃有勢力範圍之新說出。大致謂在中國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宜將定域劃出，該國勢力，只能行於範圍之內。若區域以外，則爲他國之勢力，不得侵犯。此即所謂利益均霑是也。

當時對我國行侵略者，固不止日本一國。歐洲列強，若俄、德、英，對我國皆有種種要求，多不勝述。或強迫我國認可，或則間接協商，總之利誘與威迫二種手段而已。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以教師被害，占領膠州灣；翌年三月，乃有巴布羅福條約之立，於是附近山東省內一切外債，皆須由德人先辦。二年後，俄政府以遼東租借地，改建關東省，置總督治之；撥得蘆漢

鐵路。英國則與我國立租借條約，更欲控制長江，制我死命，而英俄間更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締密約，劃定在我國彼此所有之勢力問題。至於法國，其目的在於廣西雲南。日人則乘戰勝之餘，儘力在福建方面擴張其勢力。列強在我國權利，既若是之複雜，衝突處遂極多，有一爆即發之勢。在我國方面則瓜分之局面已開；使屆時而無相對抗之影響引入者，則無由支持立足矣。

美國國家，係建立於資本主義上者，與我國政治上糾葛，比較他國爲少。至是乃有提倡門戶開放政策之宣言。總統麥荊來氏（President McKinley）於此列強在華紛擾無已之時，以第三者之地位，令該國國務卿赫約翰（John Hay）向與遠東問題有密切關係之英、德、俄、法、日、意六國，宣言開放中國門戶；時在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也。其宣言謂此項政策，志在免去各國之衝突，謀世界之和平云。此種主張，在英國二三年前，已有提倡者。英國外務次官於議會演說中，曾申論之；以懼各國反對，故未提出。今則重經美國國務卿赫氏之提倡，遂大爲世界各國所注意。至於此項政策之性質及意義，則宣言書中各條內解釋甚爲明瞭，其

宣言書云：

合衆國政府，爲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列之三項條件：

- 一、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域，或別項既得權利，彼此不相干涉。
- 二、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此例），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各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以上之運費。

此項宣言書，係由美國國務卿命本國駐六國公使，陸續向各國提出。英政府以此項政策，與彼把持海關制度之權力，無所侵損；商業上仍可稱雄，不因此政策之施行，於其在華勢力有所妨礙；且反可藉此政策，阻止他國侵及其在華已有之利益；故首先答覆，表示贊成。其餘五國亦均見風使舵，先後有覆書贊成。答覆到齊之後，美國國務卿乃於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二十日，以「各國一致贊成美國之提議，本問題業已確定」之旨，正式通知各國政府。自是列強對我之局勢乃一變。

吾人欲評論門戶開放政策之真價值，須將施行此種政策之結果，與往昔列強對我之態度，細加比較，方能知其利弊所在。前此列強對我國，向抱一種單獨競爭之利己政策，自美政府以開放中國門戶爲號召，與其他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爲相互之約束；在我國領土內，於投資開採富源等事，享有同等利益；其趨勢一變而爲列強統一合議之經濟侵入運動。此項政策在當日能使列強息爭，救出中國於瓜分場中，然亦足致我中國陷於經濟絕境之狀態，受列強蠶食。且門戶開放，志在防止各國與他國在中國所得利益彼此不相侵犯之了解；勢力範圍，依然未曾撤消；可知此項政見，究於中國本身如何，亦未曾顧到也。

至美國倡此政策之原因，固出於公平正義，爲謀世界和平起見。然其內幕，實不若如此之簡單。美國在列強中，雖係新進，實爲世界最富饒之國家，農工商業均異常發展，生產企業之發達，爲歐美各國所望塵莫及。中國爲其絕好的大消費場。倘英法等國各據要港，占中國

貿易之特權，不與他國均霑，則美國將永無投資機會，商戰上必受影響無疑。況美國自合布哇領菲列賓以來，門羅主義之國基，已易爲帝國主義。今乃乘機調和列強之衝突，藉以擴張本國經濟勢力於中國，實一舉兩得之事也。

從事實上觀察，吾人更可知美國於遠東問題政策，每持「門戶開放」爲目標，凡他國在我國舉動，與此政策不相砥觸者，美國恆袖手旁觀，不加干預。數十年來，其態度迄未稍變。再以近事證之，華盛頓會議中，美政府舊事重提，仍力求貫徹其此項之主張，美政府對華政策之一斑，可以見之。

第六章 拳匪之亂與庚子賠款問題

門戶開放而後，拳匪之禍繼起。茲事自始至終，與美國皆有關係，而戰後賠款一事，頗可表示美國對我之好感焉。我國因對外屢次失敗，國威掃地，人民憤於各國之壓迫，皆敢怒而不敢言，排外之念，與日俱深。更因外邦之天主教徒，在我國內地，往往作惡萬端，橫行無忌，尤時時引起極大之反響。好事者流，結合流民，組織會社，厥名義和團；其淵源出於白蓮教，以迷信惑愚民，勢力甚大。平素練習刀槍，一以扶清滅洋爲宗旨。成立既久，其勢蔓延，不可遏制。西方在華旅客教士，爲若輩所戕者至多。英、法、德、俄、日、美等各國，起而自衛，組織聯軍，剿滅義和團，先陷大沽礮台，繼乃長驅入京；兩宮西狩，聯軍更在都中大肆劫掠。清廷因電美總統麥萊，請其出而調停；更派李鴻章爲和議代表。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和議之局遂成。大綱凡十二條，其最爲重要者有五：

一、元凶之處罰：所有斬決賜死永禁及永不起用者，計凡百餘人。

二、軍火及專爲製造軍火之材料，自本年七月初四日起，禁止進口二年。

三、中國擔任各項軍事費，與死傷者之撫恤費。

四、各國常駐兵隊護衛使館。

五、中國承認各國之意見，修正通商航海條約。

和議中最不易解決者，爲賠償金問題。在和議條約中所規定之賠償總數，計共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我國所擔負之數，實際上遠超出彼等所受損失之實數。茲就對美國而言，條約中規定我國所應付之償金，合美金二十四兆元。而據經濟家調查所得，則此次拳禍，美國實際上所受之損失，總計至多不逾十一兆元。卽此一國，可概其餘。

時我國社會人士，以美禁華工入境事，於美邦執政者，深致不滿。美政府欲增加中美國際間感情，乃有退回一部份庚款之意。先由美國國務卿赫伊與我國駐美欽差大臣梁誠接洽，代陳美政府羅斯福意見，大致謂深願中國能利用此款，以作福民利國之舉云云。梁氏因將此意告清廷，是時我國朝野，對於該款用度問題，意見甚不一致。袁世凱主張用此款以築

鐵路及興礦業，以爲我國交通命脈發展後，富源得以開發。梁氏則以爲我國教育腐敗，遠不能與歐美比肩，故此款宜用於教育上。美人對此事之意見亦甚多，如教士斯密斯 (A. H. Smith) 則附和我國梁氏之說；經濟家精琦氏 (Prof. J. W. Jenks) 今其人尙在，爲美紐約大學教授，來華考察我國幣制；返國後，又主張此款當用以改革及整頓我國之幣制。經過一度之討論及審查，最後決定賠款當用於教育方面。

一千九百零七年，羅氏乃以此案交國會。次年五月間通過，知照我國。我國政府亦遣唐紹儀往謝，並由美國駐華公使陸克希爾 (Rockhill) 代達美政府，聲明該款係用於教育上。一千九百零九年，美國乃以賠款所餘者，計美金一千七百八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及利息四釐，歸還我國。此後我國政府得逐年派遣留學生往彼邦求學，卽以此款爲基金。清華學校成立後，建設校舍，亦自該款中支取。又中國社會及政治學會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s Association) 亦會得該款之補助云。

第七章 美國對於日俄戰爭之態度

我國與列強起外交上糾葛時，美政府恆喜出而調停。其對於他國，亦往往如此。觀於日俄戰爭一事而益信。日俄戰爭，完全由我國而起。猶之二盜分贓不勻，起而械鬪，路人見而調停，勸雙方勿再爭執，其情形絕類。

光緒中葉，俄國在列強中著著佔先，對我侵略無已。久欲囊括滿洲爲己有物，惟靜待機會之至，拳匪事起，俄以保護東清鐵道爲名，實行占領東三省。究以有英日同盟之故，有所顧忌。旋復與我國結滿洲撤兵條約。至是日人已甚囑日矣。

至光緒二十九年，原爲俄國在滿洲第二次撤兵期滿之日；乃俄國不但並不實行，且向我國有種種新要求。其犖犖大者，爲俄國付還東三省之土地，中國不能租借割讓與他國；俄國撤兵之區，中國不得開作自由通商港；而東三省行政與軍事，中國不得聘用俄國以外之人等等。其他要求款項尙多，不勝筆述。總之，其目的在置該地於彼國保護之下而已。其時美

國見此情形，頗抱不平，遂向俄國提出警告，同時並直接詰問俄政府此種行動之真意義。俄國見空氣不佳，停止進行，此議亦罷。奉天與大東，同時均闢爲商埠云。

日俄戰爭之動機，出於俄干涉日本奪取我國遼東半島，復干涉高麗政事，兩國感情，因而日惡。一千九百零四年二月十日，日俄邦交破裂，戰爭開始。美國國務卿赫伊，即時宣佈美國中立，且將我國之地位，鄭重聲明一切。日俄均有覆書，聲明除在滿洲外，中國享有完全之獨立權，決不侵及。

在日俄戰爭之始，美總統思欲出而調停，弭除遠東間戰禍，但不果行。及戰事結束，俄國處處失敗，海軍力幾完全消滅，無由復振。加以國中內亂頻作，尤有不能支持之勢。日本於戰爭方面，獲得勝利，但財源枯竭，軍費無由爲繼。故雙方均有休戰之意。美總統羅斯福遂重申前議，出而調停。就調停國家而論，比較的究以美國最爲適當。英法德諸國，因與交戰國均有同盟關係，故不便插身其間也。一千九百零五年六月八日，羅氏以「求人類幸福，謀直接講和」爲言，勸日俄二國即日息戰。兩國於羅氏之意，均表示贊成。遂各派和議全權代表，赴美

國共商休戰事宜，開講和談判。會商地點，爲美之朴次茅斯城（Portsmouth）。屢經磋商，和約遂成。九月五日雙方正式簽字。

其結果則爲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此後日本對於韓國之任何處置行動，俄國不得過問。至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則完全讓與日人。此項條約，影響甚大。日後日本之併吞韓國，肆力以經營滿洲，蓋皆此約以啟其端。

美國自此次作和事老而後，頗爲歐洲各國所稱譽。「美愛和平」一語，遂愈爲世人所深信。美國國際公法學者莫爾（J. B. Moore）曾於其所著之「美國外交原理（Principles of American Diplomacy）」一書中，論及日俄戰爭事，有句云：「美國酷愛和平，對外務避爭執，而世界各國作調人資格之完善，亦無有逾美國者。」雖近自誇，蓋亦實情也。

第八章 中美兩國借款合同間之關係

美國對待我國之態度，向尚和平，於侵佔地盤武力壓迫等手段均能避去。他國對我多不持如是態度，美國固絕不預聞也。但吾人倘專從列強對華投資競爭言之，則美國態度迥異，並不肯袖手旁觀，必加入漩渦，力與歐洲各國及日本相角逐，不肯退讓一步。按所謂投資競爭者，直接與我國外債問題相連屬，蓋以款項借給我國，以經營各種事業，即投資於我國也。二十世紀開始，而此問題乃愈臻重要。其內容複雜萬端，而美國始終實居於重要之地位。實言之，則美國為商業國家，見他國紛紛在華競相投資，以擴張其勢力範圍，心實有所不甘，故亦不能不奮力爭先，以圖與他國爭勝也。

十九世紀之末，我國曾一度與美國開發公司締結借款之契約，專用以建築粵漢鐵路。我國與美邦借款上發生關係，此其嚆矢。時俄法兩國與之競爭甚烈，我國深恐異日該路主權，或致落他人之手，故旋即收回自建。借款之事，亦並未引起世人之注意。當時我國政府財

政甚窘迫；既乏款項，建築該路之說，遂即擱置，未見實行。

直至一千九百零九年，我國政府擬籌款將該路路線築成，因單獨與德國商議締約借款，條約甫起草，方在進行中，英法兩國起而抗議，於是乃有三國借款之約。美政府亟致書攝政王，聲稱美願加入此借款團，以投資主要目的，在增進我國幸福並保全我國領土，絕不含
有惡意云云。我國因在四五年前，擬築漢口四川間鐵道時，曾與美約定，倘他日中國欲向別國借債以建築鐵路事，美國得享參與之機會，故於此次請求，並不拒絕。其餘三國，亦均允其請，於是成爲四國團。一千九百十年三月，該團在法巴黎調印。歐美各國，在我國投資，互相聯結，成爲團體，當推此爲最早。在昔我國固亦與外國借款，以興辦各項事業，但俱爲單獨的。自有所謂銀行團者出現，各國乃合力投資，俾求利益得以均密，此不可謂非我列強對外交上之一種大變遷。此新趨勢實建立於美赫氏所倡「門戶開放主義」之上，蓋亦力求各國在華機會之均等也。

銀行團成立後，各國借款與我國者有一種大規模之結合。但此種組織，謂能消弭列強

彼此之猜忌，滅却一國自私自利之觀念，則絕對的辦不到。此可以後來之一切事件證之。卽如在一千九百零九年，美國國務卿諾克斯 (Knox) 倡滿洲鐵道中立之議，表面上似屬仗義直言，爲我國主持公道。其實當時日俄兩國，在滿蒙之勢力，蒸蒸日上，大有壟斷一切之勢。美如袖手旁觀，則他日我國與別國借債經營該地事業時，美國必致落後，故不得不先發制人，藉以牽制也。此議卒未成立。一千九百十年，四國銀行團成立後，於次年與我國訂一千萬磅之大借款契約。此款一部份，卽投之於滿洲實業方面。在理銀行團成立，可不致有所爭執；然日俄起而竭力反對，爭持不下，情形與年前無以異。尙未解決，而武漢革命事起，舉國響應，改造國體。此問題亦遂擱置，無形停頓矣。民國成立後，大局漸趨底定。舊案重提，繼續其未了之交涉。當時英、法、德、美所組織之四國銀行團，忽行擴大，變而爲六國銀行團，蓋日俄已得四國之允諾，正式加入也。我國國體更改後，百事更張，需款殊急，遂與六國銀行團協商一種善後借款，俾濟眉急；六國銀行團，窺我國政府之隱，思欲藉此以制我，乃乘機提出各項借款條件，誘我國承認。其條件爲：(一) 在五年之中，中國政府倘募內債，必須經六國銀行團之手。

(二)在五年內，中國政府每歲之支出，六國銀行團有監督之權。(三)中國政府，應舉六國銀行團之代表為監督。(四)借款以鹽務為担保，歸外國人管理，如海關例。此種條件，其嚴酷已達極點，履行任何一條，即足以喪失國權而有餘，自為我國所萬萬不能承認。但同時六國銀行團之意甚堅決，絲毫不肯讓步，此問題擱置半載餘，我國政府於翌年復與六國銀行團磋商，而美國突以退出該團聞。

時美國總統為威爾遜 (Woodrow Wilson)，臨事勇毅善斷，為一代大政治家，曾一度為美普林斯登大學教授，固政治學界之聞人也。氏對於英法等五國對我國所提條件，頗致不滿，遂毅然訓令美資本家全體退出銀行團，並宣言謂美政府歷年來所抱對外之政策，以博愛協助主義為基礎，干涉別國內政，固非所願，而抱侵略野心，侵及他國主權，尤為反對。百餘年來抱持此種態度，迄未稍變，今觀銀行團對華所提出之條件，足以損害中國主權，美國不能贊成云云。美國退出之舉，雖足與銀行團以打擊，然該團固並未因此而渙散也。當時我國政府以財源枯竭，亟思藉外債以解困，於美國此舉，並未注意，亦無表示。一千九百十三

年四月，仍與五國銀行團正式訂立借款契約，數目爲二千五百萬磅云。

及奧塞宣戰，歐洲戰雲開始，於是又啟新局面，日本忽而大肆活動，屢與我國當局接洽，願單獨借款於我國。其時德俄先後退出銀行團，英法兩國又以戰事疲於奔命，於東方經濟活動，無力兼顧。美國乘機崛起，組織新銀行團。美國此舉，蓋有二種動機：（一）各國因戰事關係，財力均屬不支，美於歐戰，尙未加入，若不乘此機會，對華投資，未免可惜。（二）深恐借款上各項利益，爲日本捷足先得，故立新銀團，與他國合作以牽制之。一千九百十八年，美遂向英法，日提議徵求三國意見，其提案共有四，大要如下：

（一）新銀行團，以英法美日四國資本團組織之。銀團範圍，從事擴充，更羅致資本家加入。

（二）新銀行團，不僅經手政治借款，卽實業借款，亦卽包括在內。

（三）新銀行團之範圍，祇限中國中央政府之借款，或有中央政府保證之各項借款。

（四）新銀行團團員，宜將已得之借款優先權，讓渡與中國或新銀行團。

末條最爲重要，蓋志在掃除一切國際上壟斷之情形，變而爲公開的也。

英法日對於美國之提議，均一致贊同。各國銀行團，乃自派代表，於一千九百十九年聚集巴黎，會商各項詳細條件，遂一定出。日本因所定第四條詞意不明，深慮異日列強行動，或於其侵略政策有所妨礙，提出種種無理要求，大為英法三國所反對，垂成之新銀行團，至是又成僵局。最後由美政府指派拉孟德氏 (T. W. Lament) 至日疏通一切，結果日本承認讓渡洮熱線及由同線之一驛至海港之一線與新銀行團，美國承認日本吉開長洮二線所得借款權之保留，於是交涉以畢。新銀行團，乃以公文通告我國正式成立。

綜觀銀行團組織問題，屢經波折，一再遷延，歷久方始產生，而美國實左右之。該團共包含有七十一大銀行之多，財力既屬雄厚，勢力自極宏大；而美國銀行，共有三十六家之多，占有全數之半，可知該國實有操縱全團之能力，我國與銀行團發生關係，不啻為中美直接交涉之一幕也。世人或有謂美國對我外交，總以「不過問」三字為方針。今觀於銀行團成立之始末，國際間經濟競爭之重要，已昭然若揭。列強對我，事事以權利為先提，美國亦決不能長持旁觀態度，自甘落後。更可知美國苟欲侵略及我，正不必如列強之專用武力解決，強占

我國領土。在商戰場中，美可不費一兵，不折一矢，制我之死命焉。中美借款上關係，已如上所述，至我國究竟能否獲該團之利益？該團行動，於我國主權，有否損害？則全視此後該團態度，及我國自處方法而審別之矣。

第九章 華盛頓會議

自歐戰終了，以至今日，中美外交上有一最重大之事件，其性質又與其他問題迥異者，即華盛頓會議是。此會議首倡於英，經美國竭力之提倡，乃成事實。其主要目的，在限制列強軍備，及解決關於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其所期望者，甚為偉大，開會時濟濟一堂，盛極一時，實為國際間一種大規模之集合。

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奧皇太子被害，釀成歐洲列強之大血戰，牽涉俄德英法諸國即我國日本及美國亦均在捲入漩渦者之內。美邦數十年來，於軍事上設施及訓練，已頗有準備，近年來儘力在我國經濟上之發展。英國則自鴉片之役後，對我國著著行其侵略政策，在東亞早培植有相當之利益及雄厚之勢力，但不肯半途中止，放棄其已有地盤。日本亦利用機會，一再侵損我國主權，同時更提倡所謂亞細亞主義者，以排斥英美在東亞勢力為能，以遂其野心。此外若法俄等國，對我皆耿耿虎視，待時而動，故歐戰終了而後，識者皆知世界戰

禍，未必便能引除，此後戰爭之焦點，乃在中國。各著名之政論家，頗有倡論謂應有一種會議，俾一方面實行限制軍備；同時更將遠東問題，迅速解決，俾免異日列強之衝突，再召戰禍。

在華盛頓會議之前，原有國際聯盟之組織，係美總統威爾遜所創議；成立而後，並無絲毫成績。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美屬坎拿大梅因 (Maine) 氏首先提議，擬召集列強，開一太平洋會議，其目的專在限制軍備。英首相喬治及外務大臣寇仁 (Curzon)，俱以是說爲然，寇氏乃徵求意見於中美日三國駐英公使，以詢各國對於此項會議之態度；同時更向美國國務卿提議，召集此重大之會議。

當時美國總統爲哈定氏，才識雖遠遜羅斯福，塔虎脫，威爾遜諸氏，然作事尙能應付有方，第微嫌懦弱耳。時哈氏就職尙未久，本思召集一種國際會議，不特可解決本國對外之各種困難問題，且藉此可以點綴和平，博得國際美名。故接得英國此項提議後，卽表示贊同，且主張在本國華盛頓，開六國會議，此六國者，除美國本身外，係中英日法意等國。經美國幾度與英接洽後，卽正式用請柬，知照各國，並鄭重聲言，此會議以「提倡永久和平爲人類謀幸

「福」爲宗旨。

美國何爲而費九牛二虎之力以召集此種會議？其目的何在？簡言之，不外擴張整頓其舊有之「門戶開放政策」而已！對日則限制其軍備，中梗其與英國同盟；同時再在我國擴充一切投資，整頓各種貿易，此其爲本身打算，其眼光至深且遠，不可謂不精密矣。故此項會議，名爲「提倡和平」，毋寧呼之曰「分贓會議」之爲愈！至我國對於該會之關係，就樂觀方面言之，此會亦未嘗不可與吾人自新之機會；就其害處而言，則列強爭權奪利，我國處其中，不啻爲俎上之肉，任人宰割而已！

我國及英法意諸國，答覆甚早，表示贊成。惟日本則遲疑不決，觀望不答。其故則因近二十年來，日美間國際感情日惡，有積不相容之勢。深懼此會結果，將使英美攜手，將日本在華已有之利益破壞無餘也。日政府爲鄭重起見，遂派駐美公使幣原喜重郎向美國國務卿探詢一切。後亦決定加入。除原有各國外，更有比利時、葡萄牙、荷蘭等國加入。其故則因大會中擬討論之遠東問題，於彼等均有關係也。

在開會之先，美有一程序表擬定如下列。內中所討論者，與我國有直接關係之問題，約近一半也。

關於太平洋及遠東問題：

(一)中國問題：

甲 原則。

乙 實施：

領土完全，

行政完全，

門戶開放，

租借權，

鐵道之發展及關於東省鐵道之計劃，

特殊的鐵路運賃，

現有各種成約之地位。

(二) 西伯利亞問題。

(三) 委任統治各島嶼。

(四) 太平洋電氣交通。

關於限制軍備問題：

(一) 軍備之限制：

甲 限制之基礎，

乙 限制之範圍，

丙 限制之履行，

(二) 管理新式戰鬪器之條規，

(三) 陸上軍備之限制。

會期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休戰紀念日。地點則在美京華盛頓。開

會之前數日，各國代表陸續來美。我國所派為駐美公使施肇基，駐英公使顧維鈞，及大理院長王寵惠三人。美國為休士 (Charles E. Hughes) 等四人。英為勃爾福 (Arthur Balfour) 等七人。日為加藤友三郎等四人。法為白里安 (Briand) 等四人。餘如意大利、比利時、荷蘭，均有代表多人到會參加。

開會時頗有一番盛況。各國代表均有演說。關於程序中之第二部限制軍備問題，由休士提出原則，及限制海軍軍備具體計劃。大致不外停止海軍主力艦製造之建議，其舊有之軍艦，當酌量銷毀，以為限制等等。此案以日英美三國為中心，我國不與其列，故不詳述。

在此轟動一時之華盛頓會議，世界人士萬目睽睽，皆欲於美國外交界對我之態度，一觀究竟。諸如美國對於山東問題，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有何建議？對於我國代表，所提出議案，將有何種贊助？皆極有注目之價值，而尤為我國國民所極端留意者。

乃大會之結果，海軍案由休士鄭重提出。對於遠東問題，始終並未有具體之建議。國務院曾以非正式請我國代表團於十二月十六日總委員內第一次會議，提出議案。遂由我國

代表施肇基提出十大原則，按我國在此次會議中，所提議案，可分爲基本原則，與特別事件二類。特別事實提案凡八件，今所提出之十大原則，蓋卽基本原則之提案也。其提案如下：

茲提出此項原則，其宗旨蓋在得有規例，俾遠東與太平洋方面現在及將來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可依此規例有最公平之解決，而仍注意關係各國之權利，與正當利益，如此庶使中國之特殊利益，與世界各國一般之利益，可得融和。中國所亟願從事者，匪特求維持和平，且願增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達，並願以廣大之天然富源，供各國人民之需用，而求得與各大民族享平等之關係，以爲報償。爲達此目的起見，務使中國按照本國人民之智能需要，得有機會，自行發展。其政治上之組織，實爲必要，中國現正竭力應付種種困難問題，爲一國政體變更時所不可免者，若假以機會，則此種問題，吾國自能解決，是則不惟謂中國應免外國侵犯之危害，而亦謂依情勢所許，中國應脫離掣肘行政自主，及阻礙相當國課收入之種種限制也。茲中國按照本會議之議事日程，提出下列概括原則，用以解決中國問題，請本會予以考慮而通過之：

一、(甲)各國允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全，及其政治上行政之獨立。

(乙)中國方面，自行整備，不將本國領土，或沿海地方之任何部份，割讓或租借與他國。

二、中國既完全贊同所稱門戶開放，或又稱有約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無有例外。

三、為增進相互間之信賴，並維持太平洋及遠東之和平起見，各國允許除先期通知中國與以參與之機會外，彼此不締結直接影響中國或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一般和平之條約或協定。

四、無論何國在中國或對於中國要求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不問其性質若何，其契約根據若何，應均行宣佈。凡此等權利，或將來所要求者，若未經宣佈，概作無效，其現已知悉或應行宣佈之特別權利優越權特免權及一切成約，應予審查，以便確定其範圍與效力。如屬有效，亦應使之不相牴觸，並與本會議所宣布之原則，互相融合。

五、所有中國政治上司法上行政上行動自由之限制，應即時取消，或於情形所許時，從速廢止之。

六、中國現時之成約無限期者，概須附以相當確定之期限。

七、凡解釋讓與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之條文時，依公認解釋原則，所謂絕對照讓與國利益解釋之方法辦理之。

八、將來倘有戰爭事發生，而中國並不參與者，凡中國所有處於中立國地位之一切權利，應受完全尊重。

九、應訂立和平解決之條文，以便處理在太平洋及遠東地方之國際爭議。

十、應預訂條文，以便將來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太平洋與遠東之國際問題，俾締約國得一決定普通政策之基礎。

此項提議其弊在太空泛，毫無事實上之根據。若山東問題、二十一條、領事裁判權等等極重要之問題，有關吾國主權，乃均無明文包括在內，未免偏於消極放棄大好機會矣。又原

則措詞多有未妥處，尤以第二條爲最易發生流弊！蓋其結果將使歐美日各列強之實業家，相率來華，作其大規模之資本侵略。我國至是將受帝國主義之大蹂躪，其不作非洲第二也幾希！

此十大原則提出後，各國均以空言與我國敷衍。大率對於門戶開放一層，則均贊成，確定之表示，僅此而已。此十大原則後竟擱置，由路德（Loth）提出四決議通過。全文如下：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荷蘭及葡萄牙，有左列之決議：

一、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與中國以最完全最無礙之機會，俾得自能發展，並維持有效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用各國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不得利用中國目前狀況，乘機要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相助各種有害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首二條俱係泛文，無足輕重；美代表用意之所在，全在第三四兩條中顯出，但不外仍係

門戶開放之主張耳。更玩第三條中維持等語及第四條中之目前狀況等語之語氣，則又似深恐我國代表，將重翻舊案，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也。厥後此四大提議，在會中通過，取我國原來提議之十大原則而代之。

年關既屆，會務遂亦停頓。翌年一月繼續開會，休士提出關於門戶開放實施之建議案。其決議復加修正，計共四條，其第三條云：

到會各國及中國，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審查部，凡因上述協定或聲明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部當查及報告。至該部組織細則，由中國關稅協約第一條所規定之特別會議定奪之。

其第四條云：

到會各國及中國，約定凡現存某種讓與權之任何條款，如與其他讓與權之條款，或與上述協定或聲明之原則不合者，可於審查部成立後，爲當事國遞交該部，冀得平等之圓滿解決。

自休士之門戶開放四大原則提出後，英意皆表示贊同。法代表則謂：「第四項之讓與權，提交審查，將使原有權利變遷，倘或一律修改，未免了無理由，故此條尚有討論之必要。」日代表則謂：「休士解釋門戶開放之意義，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赫氏所定之範圍尤大，余意自該年起，得自中國之讓與權，不應爲此新解釋所束縛」云云。於是此末款，遂否決，重行撤回。但我國仍保留將來再提出此問題之權。英代表更聲明已存在之國際銀行團，或異日發生註冊形式之各國私人財產，或實業團體間之合作，不能作爲與門戶開放原則有所抵觸云云。於是第一二三等條，乃於總委員會中通過。

華盛頓會議之結果，我國所獲得者，僅由空洞浮泛之門戶開放領土完全宣言，以及惠而不費之切實抽五關稅改定。各種與我國切膚之問題，俱爲美國輕輕撇過，一字不提，未免令人失望。美休士爲此次會議中之中堅人物，在先於遠東問題，亦未嘗無具體計劃，徒以海軍問題，頗形棘手。來勢既猛，乃不得不以遠東問題之計劃犧牲，惜哉！總之華會失敗之原因，半由於倡議國之無誠意，半亦由於我國缺乏有組織的國民外交所致也。

但就美國人民眼光言之，則華會實係成功。蓋日美間感情經此次會議後，增進甚多，自不待言。所謂日美戰爭者，在短時期內決不致實現矣。至門戶開放一事，尤中美人心坎焉。

門戶開放主義，自十九世紀末美前國務卿提倡以來，迄今垂二十餘年，此政策於美國之利益，不但未減，且形增加。歐洲血戰，列強大半受創，獨美國則從中獲利。在戰前尙欠歐洲三十六億元，戰後一變而爲債主，歐洲反欠美國一百六十八億二千萬元。但戰時歐洲商業凋敝，美國貨物，在歐洲之銷路，因而一落千丈，美國商界，遂亦發生一種恐慌情形。生產有剩餘，工人多失業。至是覓一商品銷售場所，及投資之安全地，蓋舍我國莫由。其餘各地，盡爲列強領土，各有所屬，只我國尙爲自由競爭之場。故美國所以不惜千方百計，提倡門戶開放主義者，其目的在此。今此項主義，一經路德之鄭重聲明，再由休士之妥定辦法，其基礎之鞏固，自無待言。我故曰自美國方面立論，則華盛頓會議，實爲彼邦外交上之一種成功也。

第十章 結論

我國與美國歷年來外交上之關係，已略如上所述，早年之來往，純粹爲通商的。所訂條約，不外爲貿易規則，僑民保護往來禮儀等等，無甚特徵。其所傷中美間感情之事實，而爲國人所憤憤不平者，爲禁止華工一事。在彼邦固亦自有其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種種困難。但美政府態度之不合，手續之失常，悉皆無可諱言，其引起我國社會人士之不平，宜也。

綜觀中美間關係，最重要之問題，厥惟十九世紀末赫氏所倡門戶開放一事。此項主義與我國之得失，最難斷定。贊成者謂歐洲列強，在我國蠶食不已，了無限制，長此以往，終必有被瓜分之一日；自門戶開放主義成立後，各國在華之勢力，遂成均平之局面。彼此所得之利益，既屬相等，自不致有爭執之事發生；在列強則可免却衝突之危險，在中國則此項主義實行以後，國基必較從前爲穩固，不難徐圖自強。反對者以資本侵略爲言，亦有理由。

平心而論，持以上二說者，皆不免趨於極端。十九世紀末，我國情形危險已極，設無門戶

開放政策以緩和之，則我國業已爲列強宰割，亦未可知。赫氏政策之效用，即在牽制列強對我侵略之一種計劃。但吾人決不能遽稱此種主義，可救中國，因此種主義之流弊所及，足以使我國全境，爲列強銷貨之市場，終至不能受經濟壓迫而滅亡。吾人對於門戶開放政策，固不能忽略其真正價值，但其弊端，亦不可不嚴爲預防耳。

中日戰爭，日俄戰爭，美國皆以第三者之地位，以消解國際間糾紛爲事，此亦美邦外交上之一種特長，爲他國所不能及也。庚子賠款事，美政府頗能以公正之手段，扶助友邦之熱誠，對待我國。教育爲國家根本事業，我國國民之於西洋文化，素所隔漠，邇來亦漸能有正確之了解，中美兩國文化，得以彼此相通，無所阻礙，未始非受美政府之賜也。

至銀行團一事，美國以英法德日俄諸國對我國行動，侵及主權，毅然退出。要亦爲光明磊落仗義直言之舉，以視陰謀多端詭計百出者，究勝一籌焉。

華盛頓會議，美政府一味以敷衍英日等國爲事，至不惜拋棄遠東問題而不顧。對於我國，自無誠意可言。在二國外交史上，此事亦令人不滿意。然此會本旨，原非專爲扶弱壓強而

證。吾人於此會，至少可得一「他國不足恃」之教訓。

試以中美外交之歷史，與我國對他國交涉史，兩相比較，立可發現在中美關係上，有極顯著之特點凡四：

(一)我國與美國國際之關係，其歷史遠較與他國外交之歷史為短，且較為簡單。考我國與列強外交上發生糾葛，最為複雜者，厥為英日二國，我國往年歷史上最著之事實，若鴉片之役，英法聯軍之役，則於英有關。高麗問題，二十一條條款等，則與日有關。此類事實，較之禁止華工銀行團合同等等中美外交糾葛，複雜多多。苟以交涉歷史之早晚言之，則當我國與美邦訂立最初邦交時，早曾與別國來往矣。此點於一國之地理歷史及其對外政策，有密切關係焉。

(二)美國對我國之態度，遠較他國為和平。此可以往事證之。美國對待他國，素不喜以干戈相見，非至萬不得已時，絕不以武力對外。默察該國自立國來，達百餘年，持此態度，迄未稍變。我國往昔曾與英法日德等一再開釁，而歷史上從無中美戰爭一名詞焉。即拳匪之禍，

聯軍陷京都，美國雖亦預其列；但純粹爲自衛的，固當別論也。其次則美國不喜干涉我國內政，其態度蓋與英日適行相反。美國立國之初，彼邦之開國元勳華盛頓，於其退職告別全國父老文中，亦諄諄以戒于預他國內政爲訓。今美政府尙能保持此種精神。又美國與他國交涉中，如牽涉我國，非至不得已時，不以我國爲犧牲品。

(三) 美國對華外交各種交涉，以間接者爲多。中美外交歷史，固不甚長，且秦字爲非直接的。直接交涉，僅爲早年間所訂條約數款，禁止華工，及退回庚子賠款等數事。此外二國外交關係，有關於中日戰爭，日俄之役，華盛頓會議等事件者，美國皆居第三人之地位，以調停糾紛或解決各事。此種情形，又爲中日，中英等外交史中所無也。

(四) 我國與美國國際間關係，其中經濟及商業的糾葛，多於政治問題。中美外交史中，幾無一問題不涉經濟，早年之邦交無論矣，如禁止華工固爲一純粹的經濟問題。彼邦政府之所以拒絕華工入境者，懼彼邦勞働界之工資，將因此而跌落耳。即美國始終堅持一再提倡之門戶開放政策，實根基於國際貿易問題。其於政治方面所發生之影響，固不若其在經

濟方面所生結果之重要也。美國既以資本立國，則當然產生此種情形，而默察將來世界大勢，中美外交上必將有無數之商業糾紛，靜待解決，可斷言也。

至我人所以自處之道，則可以簡單之數言包括之：「自圖振作，勿信任他國過甚，致外交上處處居被動地位，以致失敗。」觀於中美之外交往事，益知此語之非妄矣。

參考書目

中國近時外交史

劉彥編

中國外交史

曾友豪編

本國史

趙玉森編

帝國主義下之中國

漆樹芬編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陶彙曾編

華盛頓會議小史

周守一編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a

By H. B. Morse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na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 ” ”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Orient

” J. W. Foster

Principles of American Diplomacy

” J. B. Moo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Peace

” A. C. Coolidge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or Concerning China

Edited by John U. A. MacMurray

China Treaties

” ” G. E. P. Hertslets

